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12月10日

發稿單位:大法官書記處連 絡 人:處長 許辰舟

連絡電話:02-2361-8577#194 編號:110-155

0900-683-710

本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新聞稿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等,就刑法第 90 條、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(以下簡稱盜贓條例)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案即《強制工作案》,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行言詞辯論,今日(同年 12 月 10 日)做成釋字第 812 號解釋,全體大法官並於下午 4 時蒞庭宣示解釋。本號解釋全文及意見書均已公告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,解釋摘要、系爭規定表如附件。

本號解釋計就柯賜海、呂印子、王思漢等人民聲請案 34 件,以及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、臺灣臺中、臺東及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聲 請案 5 件,共 39 件釋憲案合併審理;計有黃大法官瑞明(黃大法官昭 元加入)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(許大法官 雄、黃大法官昭元加入)分別提出協同意意見書;蔡大法官烱燉(黃大 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加入)、黃大法官虹霞(蔡大法官烱燉、蔡大 法官明誠加入)、蔡大法官明誠(蔡大法官烱燉、黄大法官町處、吳大 法官陳鐶加入)分別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;吳大法官陳鐶提出不同意 見書。